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龙湖华信大道 117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龙湖华信大道 117 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龙湖华信大道 117 项目节能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报告。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节能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7735.85（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税金为¥2264.15（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税率为 6%, 该费用包含税费、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费等。

2、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报告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 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 视为认可乙方的方案;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整改方案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 在本合同约定

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龙湖方）：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乙方可通过 <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4/> 自行了解相关内容）。
- 1.2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1.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存在的有关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在调查过程中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1.4 对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等）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3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甲方《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均理解并接受前述内容。
- 2.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贿赂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顾问及咨询单位、检测机构、第三方飞检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

（1）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以及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

（2）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禁止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及参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禁止以其他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以使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4) 禁止邀请甲方人员参与带“彩头”的（包括但不限于麻将、牌局、体育竞技、电子竞技等）赌局；

(5)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编制虚假工程变更指令或虚构工程量，骗取工程款；或与甲方人员串谋向甲方恶意索赔；

(6)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7) 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以次充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8) 禁止与甲方人员私自在合同条款以外签订附带协议或私下协议的行为。

2.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法违规操作。

2.4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以下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1) 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的行为；

(2)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形式的索要好处或受贿行为；

(3) 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4) 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形。

2.5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存在的关联关系，保证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6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要好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经甲方调查属实，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乙方，甲方可与乙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对应的主合同，同时对其主动举报的行贿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2.7 对于可能存在的违反廉洁有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应积极协助、主动配合甲方的审计、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或举证相关行为。

2.8 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电话：400-604-0988

邮箱：LJJB@longfor.com

官网地址: <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1/>

3. 违约责任

- 3.1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 甲方有权选择降低乙方合作等级直至列为“不合格分供方”或直接列为“不合格分供方”, 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甲方项目投标;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 3.2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 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3.1 条约定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